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已回购的 703,464 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进行注销。
- 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703,464 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430,329,136 股变更为 429,625,672 股，注册资本将由 430,329,136 元变更为 429,625,672 元。

2024 年 4 月 30 日，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 703,464 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3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703,464 股，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7,680.3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金额基本已达上限，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规模、库存股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已回购的股份 703,464 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予以注销。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430,329,136 股变更为 429,625,672 股，注册资本将由 430,329,136 元变更为 429,625,672 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资本市场变化，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库存股情况等因素的考虑，此次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将对 703,464 股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拟注销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6%。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相关履行程序及意见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影响上市地位。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